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88号

罪犯林适时，男，1995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2012年5月14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2012年10月14日刑满释放；2013年9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同年10月15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2日作出(2014)厦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适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(2015)闽刑终字第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2月26日起至2027年2月25日止。2015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4月25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2刑更2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于2018年4月25日送达；2020年12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9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于2020年12月28日送达；2023年2月24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于2023年2月24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5月2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起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698分，合计获考核分2763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不予奖励1次；间隔期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2152分。违规扣分2次，累扣考核分41分，重大违规1次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二万元，于第一次减刑时向原审法院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适时予以减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适时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